

113 年第 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湯召集人文章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記錄：王康婷雅

一、上次會議(113 年 3 月 27 日)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113 年 1 月 13 日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 S Oh 女士攜帶手機拍攝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本會釐清部份事實，提請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訪查請黃委員增樟、徐委員世麗辦理。 2. 擇定 113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 點，請行為人與相關人員玉里鎮公所選務承辦人、301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及曾興德委員至玉里鎮第 301 投開票所再次了解投票當日情形。 3. 請具有合格通譯資格之人員協助翻譯。 4. 請將釐清問題提綱先行提供訪查委員審閱。 5. 將訪查結果連同玉里鎮公所回函一併提 4 月份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本會依決議通知相關人士於 113 年 4 月 3 日至本縣玉里鎮第 301 投開票所辦理現場訪查，業已於當日辦理完竣。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無		

三、工作報告：

113年1月13日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吳來枝先生撕毀領得之全國不分區選舉票，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規定案，依本會第406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本會業於113年3月14日開立113年度處字第004號裁處書，裁處新臺幣2,500元罰鍰，吳來枝先生業於113年3月15日繳款完竣。

肆、提案討論：

案號一

案由：擬定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1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各項監察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依據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及相關規定，並參酌選務實務需要而研擬。
- 二、檢附上開執行程序表1份。

辦法：審議通過，提報本會第408次委員會議決議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擬定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及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抽籤、遴派作業規定(草案)各1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規定。
- 二、檢附上開執行程序表1份。

辦法：審議通過，提報本會第408次委員會議決議後函送公所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案由：擬定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執行監察職務，提請決定。。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
- 二、本次補選競選活動期間為 113 年 5 月 27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計 5 日，應業務需要，有事先指派執行職務之必要俾利工作連繫。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決議：請魏委員清河擔任。

案號四

案由：擬定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時，請推派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決定。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
-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訂為 113 年 5 月 1 日下午 5 時 30 分。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決議：請魏委員清河擔任。

案號五

案由：擬定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請推派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決定。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
-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113 年 5 月 17 日(詳確時間、地點屆時轉知。)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決議：請魏委員清河擔任。

案號六

案由：擬定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印製選舉票期間、公所點交選舉票，請推派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決定。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
- 二、本次補選選舉票印製期間預訂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前印製完成(詳確時間、地點屆時轉知。)
- 三、本次補選公所點交選舉票預訂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辦理(詳確時間、地點屆時轉知。)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決議：印製選舉票部份請黃委員增樟擔任，選舉票點交部份(含印製完後送回公所保管選舉票入庫部份)請魏委員清河擔任。

案號七

案由：擬定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年 6 月 1 日投票日，請推派委員本會駐會委員及分區委員各 1 名，提請決定。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
- 二、本次補選投票日訂於 113 年 6 月 1 日，為辦理投票當日監察事宜，擬請推派 1 名駐會委員及 1 名投票日於當地值勤分區委員 1 名。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決議：本會駐會委員請湯召集人文章擔任及分區委員請魏委員清河擔任。

案號八

案由：113 年 1 月 13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 S○h 女士攜帶手機拍攝案，本會為釐清部份事實於 113 年 4 月 3 日訪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3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2738 號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玉里鎮第 0301 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
-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1 條第 1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會監察小組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按其情節免於處罰，本會依第 406 次委員會議決議 113 年 3 月 7 日以花選四字第 1133450050 號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3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2738 號函復，有關本案仍有事實未明，請本會釐清後再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本會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請黃委員增樟、徐委員世麗至玉里鎮於第 301 投開票及花蓮縣玉里分局訪查行為人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等相關人員，以了解 113 年 1 月 13 日投票當日違規情形
-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8 條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之 1……或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情事之案件，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或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規定略以：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規定處罰。

辦法：建議裁罰金額後，提報本會第 408 次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討論，經考量行為人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拍照行為，雖有違反行政法上不作為義務，然考量行為人之身分、閱讀及聽力障礙、投票當日情節、因缺乏溝通學習機會，社交生活圈單純不能理解規範等客觀條件，行為人不知法律確有不可避免之原因，是依其情節，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建請仍以免除行為人之處罰為適當。

陸、散會：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5 分